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胡宜女士（已届满离任）、彭钦文先生、高义融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54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7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77.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16.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1,435.5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5,639,550.6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5,639,550.68 元为基数，提取 10%即 8,563,955.07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再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9,966,280.00 元（含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190,553.9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9,299,869.5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24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89,760.00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024 年度，公司拟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袁焯女士、涂友冬先生回避表决。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郭旭辉先生、袁微微女士、袁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涂友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告中指出上述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自查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确认全体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二十二)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报告；

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